#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隐名评审实施办法（试行）**

为保证学位论文评审的客观公正性，进一步建立科学的学位和学术论文的评审程序，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对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目标管理，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博士学位论文送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5－7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评阅人由2位隐名送审和3－5位公开送审评阅人组成。评阅人应是教授级同行专家，评阅人所在的单位学科水平一般不低于我校相应学科。

隐名送审的评阅人均为校外专家，评阅人名单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负责推荐，每篇论文应提供5名建议送审专家，专家信息应至少包括专家姓名、所在单位、职称、是否博士生导师、研究领域、研究方向、通信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基本信息。同时，可以提出不超过3名的建议回避专家名单。研究生院在推荐送审专家中直接选定评阅人并送审。

隐名送审实行“双盲”评审制，即将评阅人姓名对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隐匿，同时学位论文作者及其导师姓名对评阅人隐匿。

公开送审的评阅人由导师选定。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2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1名为外单位专家。以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前，应聘请3位校内外同行专家评阅论文，其中至少1名为我校和申请人所在单位以外单位的专家。评阅人应是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

学校对各院系的硕士学位论文按不低于10%的比例随机抽取进行“双盲”评审。未抽中学生硕士学位论文由院系组织评审工作，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三、送审论文提交

学位办在每学期初公布当学期论文送审截止日期。为了保证评审专家有充分的时间审阅论文，以及评审意见汇总和处理工作的顺利进行，评审意见反馈需要5周左右。

论文送审前，应经导师同意，由研究生本人将学位论文及相关材料提交院系，由院系审查通过后经教务系统统一上报学位办。

### 四、论文评议书及评审意见的处理办法

论文评议书应密封传递。在《学位论文评议书》中，评审专家将对论文选题及成果的意义，作者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作者对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向、重要文献资料是否有较全面的了解和评述，论文有无错误，总结写作水平如何等作出评价，同时对论文提出建议，对论文是否达到相应学位论文的水平给出结论性意见。

#### （一）博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意见处理

全体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了博士学位水平、可以参加答辩的，准予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或认为论文须修改后才能答辩的，导师应指导学生针对评阅人所提问题认真修改论文，写出修改说明，并将修改后的论文和修改说明送原评阅人重新评审，复评通过后申请人方可进行答辩。

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或认为论文须修改后才能答辩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申请人应在批准的延长期限内认真修改、完善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答辩并重新评阅论文。重审通过后，申请人方可进行答辩。如重新评阅后仍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则不予组织答辩，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

#### （二）硕士学位论文评审专家意见处理

全体评阅人认为论文达到硕士学位水平、可以参加答辩的，准予申请人进行论文答辩。

如有一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或认为论文须修改后才能答辩的，申请人应认真修改、完善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重新评审论文。复评通过后，申请人方可进行答辩。

如有两位评阅人的评语属否定意见，则不予组织答辩，取消答辩资格，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答辩申请。

#### （三）学位论文复评程序

学位申请人应提供评阅专家的原评审意见以及本人对论文所做修改情况的说明，经导师签字同意后，由院系经教务系统统一上报学位办，再次送审。

#### （四）学位论文评议结果申辩程序

若学位申请人及导师对评审专家给出的否定评审意见有异议，可提出申辩，将书面申辩书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并由主席签字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审批通过后，由学位办另行聘请两位专家进行“双盲”评审。若两位专家均为肯定意见，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 五、本实施办法自2015年夏季申请学位论文工作开始执行。

### 六、本实施办法未尽事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精神执行，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

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2014年11月1日